摇图书在版编目 (悦阅)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燥藻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D…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 园园园园 第 园园园园号

摇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

（1998年6月19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18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甘肃省广告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大众传播媒介、户外或者公共场所从事商业广告活动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

第三条广告应当真实、合法、明白，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单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广告不得含有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功效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贬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广告不得有损国家尊严、民族尊严和国家利益，不得含有民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不得含有淫秽、迷信、恐怖等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内容。

第四条广告不得与新闻、非广告信息相混淆。

广播、电视、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应当明示语言或者文字的广告标记，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第五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六条广告活动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有权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举报。

第七条摇从事广告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企业注册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摇摇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和展销会、订货会等涉及广告经营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向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领取《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

第八条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可以使用统一制发的广告示范合同文本。

第九条摇广告推行代理制。广告主委托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代理。

第十条摇广告主自行或者委托经营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代理或者发布广告,应当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

第十一条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的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合理、公开,并报同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禁止不正当价格竞争和牟取暴利。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单独设置广告会计帐簿,使用《广告业专用发票》。

第十二条摇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由当地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广告监督管理、城建、规划、环保、公安等有关部门统一制定,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负责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设置广告的区域和学校门口、校园内不得设置广告。

第十三条摇户外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由当地城建、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权,审批场地使用协议,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户外广告登记证》后,方可发布。

在自有场地设置、发布户外广告,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给《户外广告登记证》。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按登记核准的时间、场地、形式、规格、内容设置,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四条摇张贴户外广告,应当向张贴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办理简易登记手续，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中张贴。

公共广告栏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建等部门统一规划，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置管理。

禁止在电杆、树木、墙壁等公共设施和场所书写、张贴广告。

第十五条摇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和设置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不得影响公共设施使用，不得妨碍交通、消防要道，不得损害市容市貌。

第十六条摇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在其有效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

因城市建设需拆迁有效期内户外广告及其设施的，拆迁单位应当提前 猿园日通知原广告设置者，并适当补偿经济损失。由广告设置者到原户外广告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在发布前对其内容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部门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查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员园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第十八条摇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擅自改变广告审查决定文件内容，需要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审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决定文件。

第十九条摇由卫生、医药、农业、畜牧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广告，由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在广告发布前 苑日将广告审查决定文件向省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对备案的广告内容、创意、设计、制作等予以审核，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内容不健康的，应当在 猿日内书面通知原审查部门重新审查 ;原审查部门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猿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告知省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和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在复审期间，广告不得发布。

第二十条摇发布广告内容，应当同时发布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户外广告登记文号。印刷品广告应当同时注明印制批准文号和承印者名称。

第二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猿

第二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广告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由财政、税务、审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发布广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者停止设置、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限期拆除、清理,恢复原状。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责任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发布广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责任者停止发布广告,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摇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执法人员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广告审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或者对违法广告作出审查批准决定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机关、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